**债权申报须知**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的规定，就宁波万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汽配”）的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的相关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一、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将债权申报资料一式两份提交给管理人。现场及邮寄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的地址均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中体城芯锐中心C座812室，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丁天甲（13757558522），戚璐莎（18258012893），徐宏宇(19857590700)。

**二、债权申报时间**

债权申报期限至2025年1月16日止，申报时间：工作日上午9：00到11:3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三、债权申报材料及要求**

1、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填写**《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材料清单》、《送达地址及收款账户确认书》、《债权计算清单》**。

2、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向管理人提供债权人主体资格及委托代理人的相应材料。其中，债权人为企业法人的，应提交已年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债权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在所提交申报材料上加盖企业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在所提交申报材料上签字。**

3、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向管理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协议、履行合同的证据、付款凭证、银行凭证、对账单、收货单、收据或发票、往来函件、权利登记证明文件、追收债权证明等；相关权利已经得到生效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确认的，还应提交相关法律文书（判决生效证明、法院执行情况证明）；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

4、债权人应当如实、详细、完整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管理人有权对债权人提供的前述材料按需核对原件，债权人应予配合提供。债权人如提交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虚假陈述或拒绝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预重整案件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2、未到期的债权，可视债权已到期进行申报；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12月8日。

3、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4、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详细说明债权的性质、数额（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相关证据（提交复印件，原件需核对）。

5、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6、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7、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破产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8、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破产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9、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10、如万华汽配预重整方案通过、进入重整程序的，预重整程序中破产债权的申报，如债权人不作变更，破产重整程序中自动沿用，债权人无需再次申报；如预重整方案未通过，但万华汽配公司依法进入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程序的，破产程序中是否自动沿用预重整程序中的债权申报，以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出具的债权申报须知为准。

11、债权人应正确填写手机号码、送达地址等联系方式；债权人填写错误，管理人按债权人填写的联系方式送达材料的，视为已送达，相关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12、申报材料必须符合规定的要求。因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本说明中的要求进行债权申报，导致所申报债权未被确认或产生其他后果的，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13、本指引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